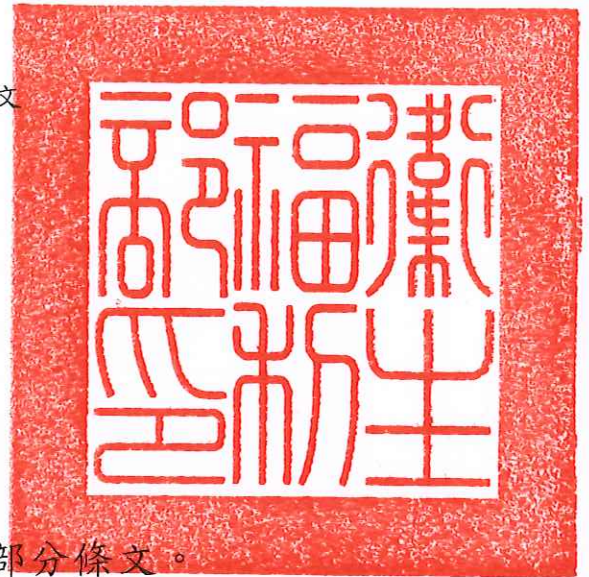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601297號

附件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

部長陳時中